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4 年 12 月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4日 上午09:30—11:30

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开始前由工作人员统计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所代表的股数后，主持人宣布开会。同时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选举现场会议监票人、记票人。

一、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事项：

- 1、关于增补及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4、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工作人员收集表决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三、监票人宣布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

四、会场休息（等待网络投票数据传输及合并投票统计）

五、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六、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七、闭会

议案一

关于增补及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世昌先生、陈金城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需增补两名独立董事。同时，独立董事石少侠先生、杨胜利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相关规定，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需更换两名独立董事。为此，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李江涛先生、王慧女士、王虎根先生和王广基先生四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简历附后）

请审议。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24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江涛先生：1976 年 6 月出生，会计专业副教授、会计学博士。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2009 年 9 月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担任讲师，2011 年 7 月至今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研究，2013 年 3 月至今借调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综合处。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1 项、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 1 项、主持四川省社科项目 2 项。参与世界银行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社科重大项目等多项重大项目。在《审计研究》、《审计与经济研究》、《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杂志发表论文二十余篇。2010 年度西南财经大学“精彩一课”二等奖，2012 年度西南财经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

王慧女士：1958 年 5 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1985 年至 1992 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硕士及博士学位。先后担任的社会工作有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中国太平洋学会法学会理事、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陪审员、《外国法律文库》编委等，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硕士导师组组长。现担任拓尔思公司（300229）、飞利信公司（300287）独立董事。

王虎根先生：1950 年 3 月出生，1977 年 10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药学院，2004 年 10 月浙江大学生物学研究生班结业，1978 年 3 月至 2000 年 8 月浙江省卫生厅药政局副局长兼浙江省 GMP 认证办公室主任，2000 年 9 月任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副院长兼浙江省医学科学院药物发开中心主任。2000 年 9 月被聘为副研究员，2007 年被聘为研究员。发表论文 20 余篇，其中

一类杂志第一作者 5 篇。主要特长：新药研究及药物生产管理。目前任浙江莎普爱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王广基先生：1953 年 4 月出生，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药科大学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1990 年至 1993 年期间取得澳大利亚布里斯本昆士兰大学和新西兰达尼丁奥塔哥大学药学博士，1993 年至 1995 年在新西兰达尼丁奥塔哥大学取得博士后学位。曾任中国药科大学副校长。现任科技部临床前药物代谢动力学研究平台全国牵头人，中国药学会常务理事等职。并任《中国药科大学学报》副主编，《中国新药杂志》、《中国药理学报》等核心学术期刊杂志编委等职。在国内外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300 余篇，其中 SCI 收录 180 余篇，主编专著 2 部。目前任金陵药业，科伦药业，恩华药业，康缘药业独立董事。

议案二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经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请本次大会审议，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p>

	<p>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大会的，视为出席。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2</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u></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u></p>

		<p><u>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3	<p>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4	<p>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p>	<p>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u>（六）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u></p>

	<p>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5	<p>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u>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u></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请审议。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24 日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粉针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栓剂、酞剂、空心胶囊、溶液剂、散剂、口服液、口服溶剂液、滴眼剂、滴丸剂、合剂、精神药品、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凝胶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农药的生产、销售（具体品种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药化工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设备制造、安装；机器设备清洗、机电仪安装、检定检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第二类精神药品的批发；保健品、药用中间

体、植物提取物、农药、兽药、其他食品及其制品、饮料批发（预包装保健食品批发）；计生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纯净水的生产、销售；饮水机销售；药用玻璃瓶、日用玻璃制品、工业氧气的生产；粮食及其制品、饮料制造、化工产品、煤炭、焦炭、纸张、包装材料、原辅材料、化妆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卫生用品、日常百货、服装的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塑料、橡胶制品、汽车配件零售、办公家具、润滑油、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药用玻璃制品、化学试剂、机械设备、电力设施承装、电器机械、零配件的购销以及批发零售；基因重组制品、疫苗生产及销售；中西药、中药类产品、生物技术产品、农兽药、综合技术和相关新产品的研发；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仓储、运输（普货、危货）、装卸搬倒；钢材及其制品、铝材及其制品、有色金属的批发和零售；劳务代理业务（以上业务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粉针剂、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栓剂、酞剂、空心胶囊、溶液剂、散剂、口服液、口服溶剂液、滴眼剂、滴丸剂、合剂、精神药品、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凝胶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农药的生产、销售（具体品种以许可证为准）；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药化工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设备制造、安装；机器设备清洗、机电仪安装、检定检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第二类精神药品的批发；保健品、药用中间体、植物提取物、农药、兽药、其他食品及其制品、饮料批发（预包装保健食品批发）；计生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纯净水的生产、销售；饮水机销售；药用玻璃瓶、日用玻璃制品、工业氧气的生产；粮食及其制品、饮料制造、化工产品、煤炭、焦炭、纸张、包装材料、原辅材料、化妆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卫生用品、日常百货、服装的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塑料、橡胶制品、汽车配件零售、办公家具、润滑油、五金交电、仪器仪表、药用玻璃制品、化学试剂、机械设备、电力设施承装、电器机械、零配件的购销以及批发零售；基因重组制品、疫苗、**重组人血白蛋白（非药品）生产及销售**；中西药、中药类产品、生物技术产品、农兽药、综合技术和相关新产品的研发；生物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货物仓储、运输（普货、危货）、装卸搬倒；钢材及其制品、铝材及其制品、有色金属的批发和零售；劳务代理业务（以上业务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股

	<p>《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由华北制药厂投入其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并经募股组建而成；公司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300001000509。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p>	<p>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u>公司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冀体改委股字(1992)8号]</u>，由华北制药厂投入其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并经募股组建而成；<u>公司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30000000008365。</u></p>
2	<p>第十二条 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以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为基本原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p>	<p>第十二条 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以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为基本原则，<u>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u></p>
3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视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p>

	<p>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时，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p>	<p>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投票方式时，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p>
4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 <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u></p> <p>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5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u>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请回避。</u></p>
6	<p>第八十三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u>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p>
6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p>

<p>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u>本章程的规定</u>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u>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之积</u>，<u>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或监事。</u>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各候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多少及应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选举产生董事或监事。在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时，<u>候选董事或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方可当选。</u>在候选</p>
--	---

		<p><u>董事或监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以所得票数多者当选，但当选的董事或监事所得票数均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u></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7	<p>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u>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u></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8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及</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及连</p>

<p>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权益股份的股东（若该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实际控制人须已连续控制该股东 180 日以上）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权益股份的股东（若该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实际控制人须已连续控制该股东 180 日以上）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u>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u></p>
--	---

		<p><u>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 直接进入董事会。</u></p>
9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 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p> <p>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 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p> <p>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p> <p>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将<u>优先</u>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p> <p>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二)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p>

<p>(二)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三) 公司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和比例:</p> <p>1、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p> <p>2、在资金充裕,无重大技改投入或其它投资计划等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四) 公司利润分配的程序</p>	<p>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u>(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u>的具体条件: <u>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u></p> <p><u>(四)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u></p>
--	---

<p>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将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p> <p>（五）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p> <p>（六）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p>	<p>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u>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u></p> <p><u>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u></p> <p><u>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u></p> <p><u>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u></p> <p><u>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u></p> <p>（五）公司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和比例：</p> <p>1、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p> <p>2、在资金充裕，无重大技改</p>
--	---

<p>案。</p> <p>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董事会应当进行充分的研究和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投入或其它投资计划等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六）公司利润分配的程序：</p> <p>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p> <p>（七）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p>
---	---

		<p>时披露。<u>公司应在审议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u></p> <p>（八）公司应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p> <p>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公司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u>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董事会应当进行充分的研究和论证，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并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u></p>
--	--	---

该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审议。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24 日

议案四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超短期融资券，是指具有法人资格、信用评级较高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期限在 270 天以内的短期融资券。按照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要求，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需具备以下条件：一是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以上，二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连续发行债券三期以上。超短期融资券不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累计债务余额不高于净资产 40%的限制。

2014 年公司以质量效益为中心，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内部资源整合等措施，经济效益明显好转，二次定向增发完成后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审，公司主体信用资格为 AA 级，同时公司已发行一期中期票据、两期短期融资券，具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条件。

按照 2015 年度全面预算大纲要求，生产经营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区分管理，生产经营资金不再新增融资，项目建设要明确资金来源。为拓宽

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资金安全，公司拟向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分两期发行，单笔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为 9 个月，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所筹集资金主要用于调整融资结构。

公司将按照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使用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同意提请本次大会审议。

请审议。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